開課資訊

營造業法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課程

115 年度開班計畫一覽表

更新日期：115/9/30

開課資訊	期別	班別	上課日期
招生中	CS11601	台北夜間班 每週 4-5 天晚上	預計 116/04/23-116/8/31 參加 116 年 9 月份評定考試
招生中	CS11602	台北夜間班 每週 4-5 天晚上	預計 116/8/30/-116/12/31 參加 117 年 1 月份評定考試

◎即日起學費調整為 32,000 元，免收報名費。

◎團報(四人)學費 95 折優惠。(限台北班)

淡江大學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貳、目的：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二、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受託單位：淡江大學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陸、受訓名額及講習期間：

一、每梯（期）招生名額為30至60名。

二、每梯（期）講習時間：

夜間班：每週上課4-5天，每次上課3-4小時，晚上6:30上課。(以課表為主)

柒、學費：學費優惠價新台幣32,000整，免收報名費。(4人以上團體報名學費95折優惠，僅限台北班)，經推廣教育長專案簽准給予學費折扣者不在此限。

捌、職訓講習地點及聯絡方式：

北部-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聯絡電話：(02)2321-6320 轉 8869

傳真電話：(02)2321-4036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網：https://www.oce.tku.edu.tw/

玖、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一)缺課時數(併計曠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如係國防部教育(或點閱)召集、親人(直系親屬)喪假、學員本人急症或開刀住院及因天然災害等屬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因素致需請假者，得予以補課後，不計入請假時數。受託單位之參訓學員如有特殊原因需予轉班(梯次)或日、夜間班調班(梯次)上課者，受託單位應於該學員未違反本計畫所規定之缺、曠課規定前，檢具轉、調班相關文件報內政部核定後始可辦理。

(二)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小時。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四)冒名頂替上課。

(五)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六)已核發結訓證明者，經查獲違反(一)~(五)規定者，內政部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日期由本部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再參加評定考試者以「及格類科保留，不及格類科補考」為原則，及格類科成績保留以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為限;本條文之適用對象溯自參加 98 年度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考試不及格之考生。

拾、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拾壹、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附件：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報名表），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六個月內 2 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2,000 元整。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五、注意事項：

(一)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右下角，請勿折疊。

(二)分親自報名、通訊報名及線上報名三種：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印本至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櫃檯(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報名。

2.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正本，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本處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3.線上報名：俟內政部線上報名系統建置完成後，學員可於線上報名，惟仍需連同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工程經驗證明正本，以A4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本處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四)報名時間：

1.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8時30分。

2.週六至週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

(五)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六)初審核可並已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即通知限期補件；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9成費用。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103.10.17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學員人數不足即不開班，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協調延期或退費。

(七)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拾貳、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二、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在指定日期時間內攜帶該通知書及參訓費用或開立即期支票(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另學員結訓合格後，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由受託單位向結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三、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附表一：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附　　表　　二　　：　　具　　結　　書

【附表一】淡江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報名表

（均請浮貼）照片浮貼處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籍貫／出生地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O)： (H)： 傳真：		
	電子信箱		性　　別		血型	
	緊急聯絡人（必填）		緊急聯絡人電（必填）			
通訊地址						
畢業學歷科系						
服務單位		職稱				
開課日期	年　　月　　日(期別：＿＿＿＿期)					
收據抬頭	□如服務單位，統編：＿＿＿＿＿＿　□個人，不須開立 □另開抬頭，公司名稱：＿＿＿＿＿＿　統編：＿＿＿＿					
報名資格（請勾選符合項目）	□ 1.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2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2.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5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10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2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5.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3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6.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3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					
繳驗證件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3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工作經驗證明書(正本)　□服務證明書(正本)　□具結書(簽名並蓋章)　□服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它＿＿＿＿＿＿					
核定	初審		複審		核定	
備註	1. **參訓學員應參加最近1次受訓結束日之評定考試，並據以此次評定考試日起算為第1次考試之時間。** 2. **學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本處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本處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 3.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報名者簽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附表二】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同意淡江大學將本人個人資料造冊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執業證進行，及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工地主任 220 講習各項規定告知(請詳閱)

一、課程缺、曠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及無法報名工地主任 220 評定考試。

二、講習結束參加首次考試不及格者，得於第 1 次考試日起 3 年內再申請參加補考，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再參加評定考試者以「及格類科保留，不及格類科補考」為原則，及格類科成績保留以第 1 次考試日起 3 年為限;本條文之適用對象溯自參加 98 年度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考試不及格之考生。

三、課程費用包含報名費、學雜費及 1 次考試費，但未含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申請費用($500)。

四、自 109 年 5 月起(即工地主任 220 第 109 年度第 2 次評定考試起)考試報名費用調整為 1 科新台幣 700 元整，兩科新台幣 1400 元整。

五、若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

此據

具結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淡江大學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工作經歷證明書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項次	工作（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M^2）	型態	工作項目	起迄時間
1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2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3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4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5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機關公司名稱(全銜)：　　（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請蓋負責人章）

機關公司電話：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營機關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各欄位請填寫完整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即公司大小章)，內容如有塗改需加蓋負責人章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工作經驗證明書【參考範例】

淡江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訓練

工作經驗證明書【參考範例】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項次	工作（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M^2）	型態	工作項目	起迄時間
1	○○○○新建工程	○縣（市）○鄉（鎮）	1,200（M^2）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	86.6~88.5
2	○○○○辦公大樓	○縣（市）○鄉（鎮）	1,013（M^2）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	88.6~90.5
3	○○○鄉○○○村支線○○○改善工程	○縣（市）○鄉（鎮）	1,008（M^2）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	90.6~91.8
			此欄↑面積務必填寫			

機關公司名稱(全銜)：　大印　（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小章　（請蓋負責人章）

機關公司電話：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營機關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淡江大學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　號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　　容					
任職起迄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備　　註					

（備註：【擔任工作內容】欄請詳述工程相關內容，不得只填寫職稱）

機關公司名稱(全銜)：　　（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請蓋負責人章）

機關公司電話：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營機關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各欄位請填寫完整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即公司大小章)，內容如有塗改需加蓋負責人章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服務證明書【參考範例】

淡江大學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服務證明書【參考範例】

姓　　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字　號	A123***789
服務部門	工務部、營繕組……等			職稱	監造工程師、工地主任
擔任工作內　　容	例：工程進度管理、品質管控、工地現場監工、現場施作、監造……等 1.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現場施作、監造…… 2. ○○○○辦公大樓-……..				
任職起迄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備　　註					

（備註：**【擔任工作內容】欄請詳述工程相關內容**，不得只填寫職稱）

機關公司名稱(全銜)：　　大印　　（請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小章　　（請蓋負責人章）

機關公司電話：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公營機關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上之使用說明】

壹、沿起

為配合本部「自然人憑證」應用之推廣，將於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回訓）計畫上，納入以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線上報名與相關訓練時上課簽到、退之作業辦法。

貳、目的

為確認參加講習人員皆有依規定確實上課，本辦法將原紙本簽到與上課點名，改為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為確保參加講習人員皆有自然人憑證，自講習報名作業起即採以自然人憑證在本部統一建置的網站線上登記。並由本部提供報名系統供訓練單位處理報名事宜。

參、報名手續：

一、學員先上網登記自行輸入報名作業資料。上傳最近兩個月內個人脫帽半身照片電子 JPG 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瞄電子檔。

二、上傳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掃瞄電子檔。

三、電子簽章具結（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肆、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以電子郵件與簡訊通知註冊，學員也可以以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

二、註冊前，先查驗網路報名時上傳之國民身分證與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是否與正本相符，正本驗畢發還。

三、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參訓費用新臺幣 32,000 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受託單位）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四、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以電子郵件與簡訊寄發上課通知，學員也可以以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

伍、上課簽到退：

每日每個上課時段(早上、下午、晚上)均須簽到、簽退一次。簽到系統須紀錄學員編號、課程編號、梯次、上課日期、簽到退時間、簽到退種類、資料庫序號與自然人憑證加簽(資料庫序號與登錄時間)資料，另外為確保學員本人到場上課，在自然人憑證登錄時須當場拍照登錄影像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5K-10K)，講習人員登錄即時影像資料檔名規格如下 XXXXXXCYYYYMMDDHHMMSSXXXXXX 為學員編號，C 為班別，其餘為時間定義，影像資料需分課程編號梯次存放。

注意事項：

上課 30(含)分鐘以前與下課 30(含)分鐘以後的刷卡資料均視為無效刷卡。受託單位於每一梯次講習結束時須將該梯次所有簽到退資料依資料庫序號排列轉成 csv 格式連同刷卡影像檔案報請內政部檢核備查。

【工地主任執業證頒發】

一、證書核發：

(一)講習合格者，由本處頒發結業證書，檢附合格學員清冊、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或以「自然人憑證」刷卡紀錄、考試成績及講師及監考人簽到單等，報請內政部備查。

(二)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血型、籍貫或出生地、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以及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及檢附半年內照片。

(三)本處依規定格式內容製作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稿)，並附半年內照片，併同轉送內政部。

(四)結業證書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格式內容依內政部規定辦理。

(五)本處檢附結業證書、以及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及合格學員清冊等資料，按梯（期）別併同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稿）彙整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二、資料建檔：本處將每梯（期）授課講師、工作人員、學員基本資料、成績、學員結業證明清冊、出席紀錄（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簿或以自然人憑證刷卡）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將電子檔及紙本送交內政部，並自行保存上揭原始資料，保存期限至少 5 年。**本處就參訓學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採行相關安全措施。**

三、「自然人憑證」報名規劃：

內政部將提供 web 平台，該平台將結合自然人憑證身分認證與電子簽章機制供學員登錄個人基本資料線上報名。

(一)報名學員先上網登記自行輸入報名作業資料。上傳最近兩個月內個人脫帽半身照片電子 JPG 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電子檔。

(二)上傳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掃描電子檔。

(三)電子簽章具結（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四)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以電子郵件與簡訊通知註冊，學員也可以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

(五)註冊前，先查驗網路報名時上傳之國民身分證與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是否與正本相符，正本驗畢發還。

(六)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內攜帶學費新台幣 3 萬 2 仟元整至本處櫃檯辦理註冊(可刷卡)。

(七)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期開課前以電子郵件與簡訊寄發上課通知，學員也可以以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

四、「自然人憑證」上課簽到退規劃：

簽到系統所需之軟硬體費用由本處自籌。

(一)每日每個上課時段（早上、下午、晚上）均須簽到、簽退 1 次。上課 30 分

鐘（含）以前與下課 30 分鐘（含）以後的刷卡資料均視為無效刷卡。

(二)簽到系統須記錄學員編號、課程編號、梯次、上課日期、簽到退時間、簽到退種類、資料庫序號與自然人憑證加簽(資料庫序號與登錄時間)資料。

(三)為確保學員本人到場上課，在自然人憑證登錄時當場拍照登錄影像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5K-10K），講習人員登錄即時影像資料檔名規格如下 XXXXXXCYYYYMMDDHHMMSS，XXXXXX 為學員編號，C 為班別，其餘為時間定義，影像資料分課程編號梯次存放。

(四)本處於每一梯次講習結束時將該梯次所有簽到退資料依資料庫序號排列轉成 csv 格式連同刷卡影像檔案報請內政部檢核備查。